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流程

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加入會員】。

教師專 Teacher Profes	業能力測 sional Competency	リ験中心 y Testing Center	V e	81 A
最新消息	陽 於 檔案下載	問與答 意見信 → HOT詳情	童 員	專區
· 新聞 104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	學科知能評量 100	2015-06-29	帳號:	器表
· 新聞 104年師資生學科知能成績查詢與		2015-07-01	□ 記住我的	帳號密碼
· 新聞 104年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8月1日	開放成績查詢	2015-04-15	•加入會員	志記密碼
		記錄 1到 3 共 3		
TP	CTC		■ 國民小學 學科知能	数師 指評量
			104年测期 網路報 流程說	程表》

步驟二:加入會員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若同意所有事項,點選【我同意】即可開始填寫會員資料。



步驟三: 請輸入以下所有個人資料,點選【送出資料】後即成為本中心會員。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請您填妥資料,加入成為網站會員	
中文姓名: 李大同 *	
英文姓名:姓 [Li ,名 [Da Tong *英文姓名查詢	
帳號: Lidatong *	
密碼:	
確認密碼: *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	
E-mail: Lidatong@gmail.com * 注例使用會檔信的yahoo、pchome信箱,以免收不到信。	
性別: ◉男 ◎ 女 *	
生日: [1980-01-01 🔼 *	
電話: 0912345678 *	
郵遞區號: 臺中市 ▼ 西區 ▼ 403	
詳細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驗證碼:H7R9	
選出資料	

步驟四:回到中心網站首頁,請輸入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步驟五: 登入會員後,點選【報名測驗】即可開始報名。



步驟六: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大頭照,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資料儲存】。



步驟七: 完成儲存後,即可預覽報名表頁面,可點選【確認報名,送出】,或繼續【修正資料】。

PCTC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首頁 開於 檔案下載 問與答 意見信箱
	♀報名表
	姓名: Li Da Tong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1980-01-01
	身分證字號:C123456789
	教師證號碼:小字第9876543號
	E-meil: lidetong@gmeil.com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任職學校:臺南市中西區小明國小
	最高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次高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報名科目:自然領域
	測驗考區: 高雄 高雄市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緊急聯絡人: 李小周
	緊急聯絡人電 話: 1987654321
	修正資料 確認報名,送出

步驟八: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檢附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試務行政組。









步驟九: 若資料審查顯示【審核中】,則未能列印<u>准考證</u>。若資料審查顯示【通過】,表示符合本次評量資格,即可於104年9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列印准考證。



步驟十:選擇【列印准考證】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背面

准考證

>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試場規則

章自行列印之「進名譜」及「國民身分譜」正本(或以駕照、 卡式講照代替國民身分譜)到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譜明文件 有・明収列應試資格・不得参加本次評量。

- ·本次評量將由承辦單位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顯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 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非應試用品包括:水、簡章、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鋒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確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開鐘鏡、翻譯機、智慧型手鏡……)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建者加減技談科成績20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 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人場應試,日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 場。
- 評量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徽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線不同而致辦滅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 響(会振動聲),達者將扣滅該節評量科目成績50分,並得視達規請節加重 扣分或不予計分。
- ・ 評量進行間除在規定應作答疑榜外・不得在准考證、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股難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評量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静候。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前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https://fl-assessment.ntcu.edu.tw/examOutprint.php

2/2